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預期將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欲以未繳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與否，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為止。

2024年3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宣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供股結果公告	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落實完成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	2024年5月7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假設供股終止）	2024年5月7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2024年5月30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列情況發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24日及2024年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日子)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公司」	指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3)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涉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已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5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即該公告日期及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指	配售代理釐定承配人名單及通知本公司配售事項結果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不行動股東」	指	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境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其當時於該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36,149,38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之配售協議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釋 義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根據配售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支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即136,149,382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2024年4月29日下午四時正，所有該等未獲配售代理配售或已配售但承配人尚未支付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 (行政總裁)

李敬安先生

王明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尹志強先生

陳陸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若干財務資料及本集團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58港元的認購價進行136,149,382股供股股份的供股，籌集最多約79.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8,074,691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之數目	:	136,149,382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13,614,938.20港元
經供股擴大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	204,224,07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將予籌集之 所得款項總額	:	約79.0百萬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根據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69%；
- (ii) 相等於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58港元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8港元；
- (i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62港元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62港元折讓約6.45%；
- (iv) 相等於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58港元；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指折讓約1.69%，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5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1港元折讓約4.9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203.4百萬港元及238.2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於供股項下之目標集資金額、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釐定。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03.4百萬港元及238.2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擬籌集76.0百萬港元內的資金，以加強資產負債狀況以及補充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0.58港元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近期成交價折讓約6.45%。本公司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加上1至2股供股股份配發基準可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但同時對未參與供股的股東的攤薄影響亦將處於可接受水平。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將為0.10港元。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3,614,938.20港元。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附註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規定股東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32,0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最後遞交時限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合共持有32,075股股份。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董事會函件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其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僅可在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不可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將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有關中介提供指示。有關指示應於供股章程所載相關日期前發出，否則須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規定發出，以便有充足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生效。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股份已自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供股章程。於本公司完成有關備案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就本次供股寄發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

董事會函件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在任何海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無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此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且供股將不會向彼等提呈。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本公司已就有關海外股東在該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供股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獲告知，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例並無限制會妨礙本公司在供股中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包括在內。根據有關意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在供股之外，因此彼等將為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將擴展至該等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如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至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支付。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而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所有因彙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安排零碎股份買賣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應於有關期間聯絡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許永權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電話號碼：2200 7611)。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的買賣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零碎股份的買賣對盤服務成功。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各自的配額比例以港元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有關人士將有權獲得不超過100港元的款項，則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保留。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該等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予承配人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有關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支出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收取根據彼等須繳納稅項之司法權區法律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而須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已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申請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於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則按「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不遲於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務請注意，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納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獲提呈供股的股東受益。本公司將不會就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為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請其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於變現後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尋得收購所有(或盡可能地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收購者。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能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亦將相應縮小。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金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2024年1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2024年1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金額之2.0%
-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起碼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配售期間：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內尋求落實未獲認購安排
- 預期待認購供股股份將配售予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供股成為有條件(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後,方可作實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 : 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之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於聯交所公佈的建議供股活動之平均配售佣金、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的配售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將按盡力基準促使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獲變現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確保其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後於任何時間繼續遵守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配售期間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也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不行動股東也可能得到補償，因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如有超過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則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及與配售有關的費用和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而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規定之未獲認購安排，因此供股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之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董事會函件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e)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款被終止，並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上述任何一項條件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一站式」手提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銷售訂單及產量受到內部及外部挑戰的負面影響。材料價格波動、員工成本持續增加、半導體供應短缺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均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壓力。因此，儘管毛損較去年有所改善，本集團的銷售額仍有所下降。

鑒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材料成本波動帶來的挑戰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營運造成壓力，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獲得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1.4百萬港元，並錄得淨負債狀況約203.4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149.4百萬港元及200.4百萬港元，尤其是計息貸款約184.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4.75%計息，到期日為2024年4月1日。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7.6百萬港元，倘本公司使用其現金償付相關應付款項，則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將非常有限（尤其是計息貸款的初始年度應計利息不少於8.7百萬港元將遠遠超過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狀況）。為扭轉其虧損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迫切需要在短期及長期內降低其負債水平。本集團擬償還部分應付款項及計息貸款，其後減少任何應計利息的影響，並使本集團在分配任何節省款項至策略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方面擁有更大財務靈活性。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79.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3.0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76.0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565港元。

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6.0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約7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ii)約6.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76百萬港元中的7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擬定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悉數動用。本集團有意透過（其中包括）降低負債及融資成本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減輕還款壓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考慮(i)配售新股份；(ii)債務融資；(iii)出售資產；及(iv)公開發售，作為供股以外之集資替代方案。然而，配售將僅可向若干承配人提供，而債務融資則會導致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的負債負擔。董事會亦認為債務融資無法解決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率問題，且出售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並非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法，原因為本集團缺乏流動及具有價值的資產，該等資產在短時間內可產生重大現金流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集資將即時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亦認為，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對股東而言較為不利，原因為股東可靈活地於無意承購供股項下配額之情況下出售彼等享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供股為向現有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資金基礎的要約，並使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按彼等之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的發展。然而，並無參與彼等有權參與之供股之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無意承購彼等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建議供股而可能出現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及(iii)緊隨供股股份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8,704,481	27.48%	56,113,443	27.48%	18,704,481	9.1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0.00%	-	0.00%	136,149,382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49,370,210	72.52%	148,110,630	72.52%	49,370,210	24.17%
合計	<u>68,074,691</u>	<u>100.00%</u>	<u>204,224,073</u>	<u>100.00%</u>	<u>204,224,073</u>	<u>100.00%</u>

附註：

- Landmark Worldwid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的權益。王亞南先生為Landmark Worldwide的唯一董事。

董事會函件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為止，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縮減。不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可能會被攤薄，其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亦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致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代表董事會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敬安
謹啟

2024年3月28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gdahongtai.com>)刊發：

- (i)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14日所刊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2023年中期報告第12至20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4/2023091400403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17日所刊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08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7/2023041701494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6日所刊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08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6/2022040600801_c.pdf)；及
- (iv)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所刊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04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970_c.pdf)。

B. 債務聲明

於2024年2月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借款

於2024年2月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267.2百萬港元，包括(i)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無擔保及無抵押借款約259.0百萬港元；(ii)來自關聯方的無擔保及無抵押借款約5.8百萬港元；(iii)無擔保及無抵押股東貸款約2.4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於2024年2月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9.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2月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的貸款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其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所需。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E. 業務回顧及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一站式」手提電腦外殼以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的提供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外殼以及零部件。

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中期**」）的約82.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中期**」）的約46.8百萬港元，減少約42.9%。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22財年期間開始的營運重組於2023年中期繼續進行，且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項目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導致收到的銷售訂單減少。本集團於2023年中期錄得毛損約6.6百萬港元，而2022年中期的毛利約為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收益率受到外部不利挑戰的負面影響，例如地緣政治不穩定因素及相關風險增加、許多國家的加息政策導致全球通脹飆升以及各主要經濟體系的貨幣大幅收緊，而本集團於2022財年期間開始的營運重組於2023年中期繼續進行。

為改善業務營運及分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組織架構調整。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手提電腦市場的最新發展趨勢，探索將其生產設施搬遷至東南亞等成本較低地區的可能性，並探索把握電動汽車製造及其基礎設施的商機，以及利用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及生產技術研究及投資創新技術項目。

面對嚴峻的行業挑戰，本集團有信心上述業務策略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並將努力探索更多發展機會，以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3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未能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緊隨 供股完成後	緊隨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每股合併股份之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綜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於以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58港元將予 發行的136,149,382股 供股股份	(238,243)	(3.50)	75,967	(162,276)
	<u><u>(238,243)</u></u>	<u><u>(3.50)</u></u>	<u><u>75,967</u></u>	<u><u>(162,276)</u></u>
				<u><u>(0.79)</u></u>

附註：

1. 根據所持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將予發行的136,149,382股供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合併後已發行的68,074,691股股份。
2. 於202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3年6月30日應佔資本及儲備約238,243,000港元，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報告。
3. 本集團每股合併股份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的68,074,691股合併股份計算，猶如股份合併已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
4.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36,149,382股供股股份計算，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緊接供股前已發行68,074,691股合併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發行，經扣除直接歸屬於供股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3,000,000港元。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78,967
減：交易成本	(3,000)
	<hr/>
所得款項淨額	75,967
	<hr/> <hr/>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合併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204,224,073股合併股份計算，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的68,074,691股合併股份，猶如股份合併已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以及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發行的136,149,382股供股股份。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的任何交易結果。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進行136,149,382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或審閱之質素管理，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素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供股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適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供股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8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u>	合併股份	<u>6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8,074,691</u>	合併股份	<u>6,807,469.10</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u>	合併股份	<u>6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04,224,073</u>	合併股份	<u>20,422,407.30</u>

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或目前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申請。

3. 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的權益

(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金額，連同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詳情：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附註			
王亞華先生	-	18,704,481	1	18,704,481	27.48%	
王亞揚先生	-	18,704,481	1	18,704,481	27.48%	
王亞榆先生	-	18,704,481	1	18,704,481	27.48%	
王亞南先生	-	18,704,481	1	18,704,481	27.48%	

附註：

- (1) 187,044,814股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王亞榆先生、王亞南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修訂；或(ii)為連續性合約，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或(iii)為固定期限合約，尚餘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v)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其中包括彼等之函件、報告及／或按彼等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提述彼等之名稱)給予且並無撤回彼等之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配售協議。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0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法定代表	李敬安先生 王明利先生
公司秘書	李敬安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4104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32樓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常熟分行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海虞北路34號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蘇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華池街88號
星合廣場
1幢1801室

1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通訊地址
<i>主要執行董事</i>	
王明利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李敬安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王明志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劭民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尹志強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陳陸安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審核委員會

陳劭民先生 (主席)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尹志強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陳陸安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提名委員會**

陳劭民先生 (主席)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尹志強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陳陸安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薪酬委員會

尹志強先生 (主席)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陳劭民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

陳陸安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
1203室**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4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彼自2010年5月起出任通達蘇州總經理，並於2016年3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且於2018年9月24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自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獲聘為通達石獅採購部經理。通達石獅主要製造及出售手機及電器產品外殼及配件，而王明利先生負責採購周期的整體管理。彼於2007年4月取得澳洲麥考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彼於電子及電氣業積逾11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亞榆先生之兒子，執行董事王明志先生、主要股東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侄兒。

李敬安先生（「李先生」），42歲，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戰略計劃及庫務。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20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於上市公司及審計事務所擁有逾15年經驗，並擁有豐富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09年7月至2021年2月，彼於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2））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經理，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管理集團庫務職能（包括現金流量管理、風險管理及融資）。在此之前，李先生在不同的審計事務所工作，負責會計及審計。

王明志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財務申報。彼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通達蘇州財務經理，並於2016年3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出任石獅鵬山工貿學校之會計、財務法律及法規教師。彼於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擔任石獅萬年塑料有限公司的辦公室主管。該公司主要經營塑膠包裝業務，而彼負責該公司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彼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出任通達石獅成本部門主管，主要負責通達石獅的成本控制、預算預測及成本分析。如上文所述，通達石獅主要製造及出售手機及電器產品外殼及配件。彼於電子及電氣業積逾10年經驗。彼於2004年7月取得福建農林大學旅遊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志強先生（「尹先生」），74歲，於2008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於香港大學獲得佛學碩士學位。尹先生於1997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4年授勳名單中獲授予銅紫荊星章。尹先生從事物業及動產估值及拍賣業務並具有超過37年相關經驗。尹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商業代理學會會員、英國土地學會（倫敦）會員、英國仲裁學會會員及英國管理會計學會資深會員。尹先生現任協聯估值及拍賣行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普縉資產顧問及拍賣有限公司首席拍賣官、普特瑞科技有限公司名譽主席、香港電台電視節目及行政部「議事論事」之評論員、Now寬頻電視「時事全方位」之節目主持、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及協聯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46）及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18年2月至2022年7月期間為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勁民先生(「陳先生」)，57歲，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金融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財務管理及監控、企業重組、企業融資及投資項目評估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於多間美國公司任職，包括為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於日本、歐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財務營運部門。陳先生亦具備向美國、歐洲及中國公司提供有關企業融資、項目融資及會計事務等諮詢服務的經驗。於2011年10月至2019年4月，陳先生曾任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8月至2022年9月，陳先生曾任照現生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陳先生曾任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非執行董事。

陳陸安先生(「陳先生」)，62歲。陳先生為香港資深教育家，尤其在國民教育及創科教育。陳陸安先生畢業於遠東航空學校無線電通訊工程專業。陳陸安先生擁有逾35年教育界及培訓人才經驗，曾開設多所補習學校及培訓機構。陳陸安先生在本港開設多間補習及培訓學校，協助其學生考獲優秀成績。陳陸安先生現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國際文化交流中心總幹事，同時亦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創科教育中心總監，推動香港及大灣區教師的創科知識，曾與國內多間知名高科企業合作，例如：商湯科技、中國移動及網龍網絡等。另外，陳陸安先生為多個社會團體擔任顧問及義務工作，例如：香港科學工作者協會秘書長、香港歷史學會副主席、香港中文大學動物權益保障委員會委員、家安全人發展協會顧問等。

公司秘書

李敬安先生，42歲，於2022年12月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a)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高效及有效地開展董事會活動；(b)協助主席編製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並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派發有關文件；(c)及時發佈公告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d)保存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

李先生已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劭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尹志強先生及陳陸安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及年度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算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來自香港的溢利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ngdahongtai.com) 刊發：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來自專家的書面同意書；
- (g) 該通函；及
- (h) 本供股章程。